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7 日，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青山路东段路南（经纬度：117 度 8 分 56.400 秒，34 度 47 分 9.600 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3000 吨 PET 塑料瓶、6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和新汇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微山）【2022】36 号），二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70826MA7JPK9Q8G001Z）。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1 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二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二期已具备年产 300 吨 PET 塑料瓶、1000 吨 PP 塑料防尘盖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4200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检测情况

山东颐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期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粉尘，加热、吹塑注塑工序 VOCs。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1 排放；加热、注塑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经过 1 根 15 米的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加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应置于车间内，机械安装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二期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平均值为 7.8，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mg/L，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79.4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775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5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47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0.44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排放浓度为 78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及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标准（pH 值 6.5-9.5，BOD₅ 排放限值为 350mg/L，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45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mg/L，总氮排放限值为 70mg/L，动植物油排放限值为 100mg/L，溶解性总固体排放限值为 2000mg/L）。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监测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kg/h。DA002 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0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厂界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2.0mg/m³）。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不会产生噪声扰民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114t/a；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01t/a、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005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0.1344t/a。满足环评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规定的 COD 管理指标 0.072t/a、氨氮管理指标 0.006t/a 要求、颗粒物总量指标 0.005481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0.2835t/a。

六、验收结论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泓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二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加强车间地面清理，保持车间整洁，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2、加强车间封闭及生产过程中的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达标排放。
- 4、规范排污口设置。

微山泓烨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7 日